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履行辖区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重大权属争议调处、资产合理开发利用和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价值评估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并监督实施辖区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负责拟定并实施辖区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承担辖区各类土地用途转用和土地供应报批工作；负责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负责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海洋经济发展、海岸带综合保护利用、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等工作；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辖区林业发展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等，承担辖区林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渔业行业管理、渔港建设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地名管理和历史风貌保护区、优秀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查处辖区测绘、地质矿产、地名等违法行为；负责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市局交办的其他工作，配合辖区政府开展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及宝安区委区政府的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和下达的民生实事工作任务，我局 2021 年度需

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共有 15 项，具体任务情况如下：1. 推动编制宝安区石岩街道综合发展规划。2. 加快推进佛罗伦萨小镇项目用地调规和建设。3. 做好机场南路南侧总部用地开发模式和机场规划调整。4. 完成党史馆、方志馆选址宝安，做好规划调整及用地保障工作。5. 研究完成深中通道门户区城市设计，加快推动深中通道门户区建设。6. 加快推动深坑酒店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审批。7. 推动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和国际金枪鱼交易中心落地。8. 推进铁岗石岩水库地区局部片区法定图则修编工作。9. 全面完成 4 个关闭（废弃）石场整治复绿。10. 持续推进国土空间提质增效。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为做好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我局按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市财政《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年度工作任务，重点项目发展规划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合理排序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支出、急需可行的项目资金，科学合理地编制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2021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安排合计 9,6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741 万元。

我局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规程》的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印发的《预算管理制度》中预算框架体系统一的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结合我局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设立了测绘管理、不动产管理、渔业管理、综合管理等

13 个一级项目，27 个二级项目，所有二级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实现所有项目“绩效全覆盖、全流程管控”。为积极落实各项目的实施，我局根据操作规程设定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指标。目标设定符合上级有关规定，与局内履行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地质灾害预防和森林资源保护等职责息息相关，且预期效益符合其依据水平。绩效目标设定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产出指标，从经济、社会、生态、满意度方面设置效益指标，并下设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情况。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上较好良好，基本完成了年初预算规模，除个别政府基金项目因采购过程超预期未完成年度支付计划。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977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接近 90%，其中人员经费 3,360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19 万元元，项目支出 5,797 元。2021 年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约 1350 万元，采购中标金额约 1260 万元，采购节约 27 万元，年度资金安排 578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支付 551 万元，采购支付率达 95%，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我局严格按国家财经法规及市财政有关政策合理使用安排各项资金，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和控制“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执行全面落实项目库管理，项目的设立、合同签订、招标采购、验收等环节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支出资金规模紧紧围绕单位工作职

能及当年度重点工作，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有效。2020年，我局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已在市政府官网、我局官网公开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公开的内容包括2020年度部门决算、2020年度项目绩效情况自评表及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因市财政部门尚未要求二级单位公开部门预算情况，故部门预算尚未公开。

2、人员及资产情况。市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87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职工人数235人，其中属于行政正式编制人员84人，其他人员151人。资产合计11,322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9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9,473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比84%。我局的资产管理部门设在办公室，并制定了《实物资产管理制度》，日常资产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对资产实行信息动态化管理，每半年盘点一次，近几年新增固定资产未有盘亏情况，及时掌握单位资产的使用状况和性能，有效规范管理国有资产。

3、制度情况。为严格规范财政资金的使用，我局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集中采购管理制度》、《支出类合同管理制度》、《自行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公务车管理办法》、《值班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收入支出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多项内控制度，涵盖办公室、法制科、调查检测科、开发利用科、规划科、公共项目科（市政交通）、建筑设计科、生态地环科、林业科（海洋渔业科）和基层服务科，在日常工

作中严格落实各项制度执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纵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先行示范区建设和综合试点改革的关键之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三、四、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不断深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改革，力争在“十四五”期间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建立自然资源全要素、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宝安高质量发展的蓝色战略体系，全面增强宝安核心引擎功能，为宝安建成“湾区核心、智创高地、共享家园”而努力奋斗。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必将载入史册的一年，是深圳改革开放、创新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也是宝安跻身前海战略主城区、实现新一轮跨越发展的起始之年。立足“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新的历史机遇期，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空间供给、规划先行、资源管理、民生服务等方面真抓实干、稳中求进，真正做到了为“十四五”起好步、开好局。

1. 资源供给强保障，集约高效助发展 我局始终坚持“高效供给，强化支撑”，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增量优存量，破解资源紧缺与增量需求的发展难题。一是土地供应保障有力。完成经营性用地出让18宗72.5公顷，地价总收入207.66亿元，保障了麦克韦尔总部项目及立讯等5宗重点产业项目落地，推动制造业产业空间新开工约74万平方米、竣工约8万平方米。二是批后监管不断夯实。严抓开竣工等系列巡查监测，降低土地开发违约率；开展闲置用地处置22宗约96公顷；两年累计处置已批未建用地93宗约231公顷；推动金满赢32万平方米非农用地进入实质性开发建设阶段。三是空间利用更加集约。受理联正电子等13项提容申请，可新增产业空间约43万平方米；实现宝安首单地下空间用地单独出让，在全市率先制订住宅区幼儿园地下空间利用操作指引，探索地下空间共用共享新模式。四是历史遗留处置成效显著。完成四海集团、招商局集团大铲湾港区二期土地置换，推动宝同

化工土地置换项目取得突破性进展；完成“两规”“三规”规划土地审查 207 宗、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7 宗。

2. 空间引领绘蓝图，湾区发展抢先机 我局始终坚持“规划先行，谋定后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重构空间结构，完善功能布局，强化规划传导，优化管控机制，着力构建宝安国土空间新格局。一是分区规划持续深化。

“三区三线”基本稳定，深圳西部市级中心积极谋划，“一张图”体系深入搭建，162 个标准单元初步划定，用地结构不断优化，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空间新格局基本成型。二是重点片区能级持续跃升。高标准编制石岩科创城、燕罗国际智能制造生态城、海洋新城、九围国际总部、桃花源总部驿站等片区规划；修编三围、固戍、石岩等片区法定图则，挖潜土地空间约 4 平方公里。三是交通网络结构持续优化。赣深高铁建成通车，机场卫星厅正式启用，20 号线一期正式开通运营，12 号线已进入全线铺轨阶段；深入开展 26 号线等前期规划研究，预计为宝安区新增里程 89 公里。四是市政规划体系持续完善。完成大空港及周边片区竖向详规编制，推进海洋新城市政交通详规、市政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指引与导则等一批市政规划研究。

3. 资源管理底数明，生态优先促和谐 我局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精细管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海生态要素，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优质生态空间。一是自然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编制年度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平衡表、自然资源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和台账制度；完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举证

及整改，加快推进地籍调查和土地总登记工作。二是自然资源保护进一步强化。完成永久基本农田整改补划，推进整改补足；完成储备补充耕地核实整改，补足耕地缺口 930 亩；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建立“一树一档”台账，141 棵古树实现精准管护；督导开展围海养殖清理；保护移交活体野生动物 13 只。三是自然生态格局进一步优化。以“一脊一带十八廊”生态格局为基底，构建我区“3 山廊 18 水廊”的生态骨架；完成石坡石场等 4 个关闭（废弃）石场整治复绿，复绿面积 35 公顷。

4. 民生七优筑品质，以人为本增福祉

我局始终坚持“以民为先，共建共享”，着力解决群众最急最忧的问题，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群众期盼。一是民生配套加快补齐。供应民生设施用地 534 公顷，可拉动固定资产投资 840 亿元；推动 75 所学校建设，通过法定图则个案调整，新增 10 所学校配套，预计新增学位 13 万座；深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等 4 个医院投入使用，预计新增床位 2600 个。二是住房保障为民所需。供应居住用地 45 公顷，预计新增商品住房 5000 套、公共住房 6000 套；完成 94 个单元加装电梯报建审批，惠及居民 6000 余人。三是城市韧性全面提升。推动 2 座水厂建设，供水规模可新增 76 万吨/日；完成 23 公里道路、123 公里管线审批。四是空间品质精心塑造。滨海文化公园（一期）正式开园；修订重大公共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相关文件；出台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系列方案，完成 7 处历史建筑建档挂牌；开展新桥旧村和桥头社区微空间改造设计。

5. 安全底线牢坚守，守土尽责保平安 我局始终坚持

“压实责任，严守底线”，扎实开展自然资源领域风险防控，全面压实行业安全责任，共筑社会稳定大局。一是疫情防控平稳有序。印发渔船渔民防控境外输入工作方案、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检查渔船 1881 艘次；推动国际酒店（隔离）6 个月高效建成；常态化开展防疫物资采购、日常消杀和全员核酸采样工作；局领导班子深入松涛社区等参与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二是地灾防治稳步落实。实施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方案，排查隐患点 300 余处，“两卡一预案”实现群测群防；编制地灾防治“隐患清零”行动方案，多路径实现隐患清零。三是林渔治理规范可控。开展森林防火督导检查 82 次，排查风险点 60 余处；开展渔业船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印发渔船“不安全、不出海”专项行动及实施方案，消除 73 个风险隐患点。四是信访诉求处置有效。受理各类信访件 748 宗，同比增长近三倍；妥善处理“桃源居”和景富苑加装电梯等重点信访案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工作。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深圳乘势而上，充分发挥“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效应，全面实施综合改革试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不松懈，实现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宝安区在前海扩区背景下，奋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标杆城区。我局严格贯彻落实市局和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全局上下奋楫笃行、倾力向前，科学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和规划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高质量完成了市局和区委区

政府交办的各项重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1. 建成机场卫星厅。机场卫星厅已完成航站区行业验收，于12月7日正式投入运营。2. 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分区规划。11月26日完成《宝安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年）》成果草案专家评审。3. 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编制海洋新城市政、交通专项规划。形成海洋新城市政、交通专项规划的初步方案，并向海洋新城规划建设指挥部汇报。4. 十大计划：供应居住用地不低于26公顷。完成8宗居住用地出让，供应居住用地总面积为45.9公顷，完成率为176.5%。5. 推动编制石岩街道综合发展规划。《石岩街道综合发展规划纲要》已结题，《石岩街道综合发展规划》已完成初步方案编制。6. 全面完成4个关闭（废弃）石场整治复绿。已完成石岩街道笔架山石场、石岩街道水田石场、石岩街道园岭石场和燕罗街道石坡石场等4个关闭（废弃）石场的整治复绿。7. 完成深中通道门户区城市设计。已完善《深中通道门户区城市设计》方案成果，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片区建筑形态、整体景观风貌控制研究。具体成效如下：一是规划引领卓有成效。高质量、高层次、高起点的规划设计是城市发展的重要抓手，对城市发展至关重要，在分区规划的编制上，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充分吸取专家评审意见，形成宝安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草案成果，为宝安新增建设用地28平方公里。在重点片区建设上，积极推动燕罗、石岩等6大片区规划研究，为宝安实现高质量发展赋能助力，特别是在推动市重大产业项目华润微电子落地过程中，会同各相关部

门，加强沟通协调，科学规划论证，高效落实选址方案，实现生态保护格局优化和重大产业项目落地的双赢局面。同时，在深圳城市西部中心谋划方面，联合深规院仅仅用一个月时间形成高质量研究成果，得到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肯定。

二是空间供给再创新高。坚持空间跟着项目走，提供高效益的资源要素保障，更好服务支撑宝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成经营性用地出让 18 宗 72.5 公顷，地价总收入 207.66 亿元，保障了麦克韦尔总部项目及立讯等 5 宗重点产业项目落地，推动制造业产业空间新开工约 74 万平方米、竣工约 8 万平方米；受理联正电子等 13 项提容申请，可新增产业空间约 43 万平方米；创新性解决全市首单历史遗留公共住房项目用地问题，完成我区首宗多主体联合用地竞拍，高效完成 51 宗违法用地手续完善。坚持问题导向，敢闯敢试，力争把综合改革试点变成亮点，实现宝安首单地下空间用地单独出让，创造条件把好的产业、优质的企业引进宝安、留在宝安。

三是民生服务彰显温度。聚焦民生领域痛点堵点难点，全力保障民生需求。认真倾听群众声音，全年办理人大、政协、党代表提案 170 余件，带队赴基层、社区调研，面对面解决实际问题；积极响应群众呼声，全力保障 20 号线按期开通，14 天完成地铁 12 个工点审批；倾注全部心血完成 500 多公顷民生设施用地供应，拉动固投稳步增长，为一批市、区重点工程建设保驾护航。同时，选派精干人员赴教育、固投等专班驻点，及时帮助解决痛点、疏通堵点，完成 75 所学校建设审批，推动 4 个医院项目投入使用，着

力破解老旧小区加装电梯难题，以实际行动和扎实业绩落实“民生七优”目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按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推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管理，各部门在申报时均需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将“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深入到预算编制、执行全过程，原则上优先保障机构运转及绩效好的项目经费，确保财政资金高效、科学、规范使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市财政下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我局 2021 年整体绩效自评总得分为 91.5 分，总体情况较好。存在主要问题一是绩效目标体系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既要做好前期调研，细化预算指标，制定更加科学的预算，又要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强化履职项目类绩效的评价管理。二是针对各个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进行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将其作为改善我局预算管理工作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依据。同时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作用，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逐步建立符合我局工作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地质灾害及生态修复管理	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和宣传方面的支出	基本完成	520,000.00	520,000.00	308,796.00	308,796.00
	测绘地籍管理	主要用于土地测量、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基本完成	2,917,000.00	2,917,000.00	2,162,538.00	2,162,538.00
	政府性基金	主要用于土地使用权出让印花税、土地储备管理等支出	基本完成	27,215,302.73	27,215,302.73	15,430,466.74	15,430,466.74
	林业管理	主要用于林地变更、森林督查、有害生物检测防治等综合性费用的支出	基本完成	4,400,000.00	4,400,000.00	4,202,763.83	4,202,763.83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基本完成	42,746,921.35	42,746,921.35	41,796,119.78	41,796,119.78
	综合管理	主要用于	基本完成	36,205,755.00	36,205,755.00	35,869,409.00	35,869,409.00

		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及综合性业务费用的支出		09	9	94	4
	金额合计			114,004,979.17	114,004,979.17	99,770,094.29	99,770,094.29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年,我局立足“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新的历史机遇期,在市局和宝安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区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党建引领、规划先行、空间供给、资源管理、民生服务等方面真抓实干、稳中求进,2021年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真正做到了为“十四五”起好步、开好局。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	数量	开展宣传栏宣传次数	2次		基本完成	
			线上宣传次数	60次		基本完成	
			地质灾害现场培训场次	4次		疫情原因无法开展线下培训,改为线上培训。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	填写《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编制《不动产测量报告》、生成分层分户图,将成果上传至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管理系统。		基本完成	
			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面积	150平方公里		基本完成	
			林业外业报告、图	外业报告不少于4份、有害生物监测点50个		基本完成	

		斑、数据库、有害生物监测		
		薇甘菊防治面积	防治面积 6000 亩以上	基本完成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终端信息安全及加密系统客户端软件 220 个, 抽湿机 11 台、空调 9 台	基本完成
		地质灾害定点宣传场次	4 次	基本完成
	质量	林业调查技术报告合格率	100%	基本完成
		地质灾害宣传完成率	100%	基本完成
		薇甘菊疫情控制程度	控制在轻度危害程度以下	控制在轻度危害程度以下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
		测绘地籍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
		维修合格率	100%	验收合格
		地质灾害培训完成率	100%	个别项目因疫情原因改为线上培训
		时效	设备采购维修及时性	及时
	薇甘菊防控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地质灾害培训宣传开展及时性		按计划合同	个别项目因疫情原因推迟
	成本	预算执行率	大于 95%	完成 88%
效益	经济效益	房产测绘	优化营商环境, 减少个人	基本完成

		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经济效益	企业权利人的负担,确保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符合国家要求	
		地灾防治知识宣传推广度	提高辖区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水平,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地质灾害防灾意识和避险能力	基本完成
	社会效益	地灾防治知识培训的普及	提升辖区地质灾害相关从业人员和基层群测群防人员的业务素质。	基本完成
		国土综合变更调查工程之外业调查社会效益	掌握我市土地利用实际情况,为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土地资源,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提供依据。为我局规划国土管理及我市人口、公安、工商等城市管理工作提供信息支撑。	基本完成
		生态效益	林业工作生态效益	强有力地配合辖区林业主管部门、林业执法部门的涉林管理、执法工作,为依法依规、科学合理管理和保护森林资源,打击违法使用林地、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提供完善的、有效的技术支持。
满意度	其他满意度	服务群众的满意度	满意	基本满意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p>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p> <p>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p>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p>	<p>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p> <p>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p>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2.5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1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5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4.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p>	5.4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1.5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朱利红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